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政府购买农牧区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明信竞磋（服务）2024-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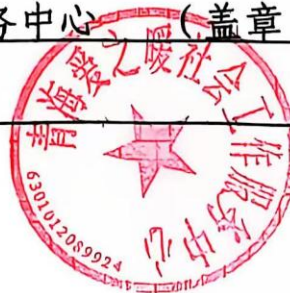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QHMX-2024-009/包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160000.00元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民政厅（盖章）

成交机构（乙方）：青海爱之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5月2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青海省人民政府

101012237015

成交机构（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爱之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5 月 7 日政府购买农牧区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青海明信竞磋（服务）2024-9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合同的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青海明信竞磋（服务）2024-9 号）；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 按《成交通知书》明确的成交价格成交，成交金额为（大写）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元整；

2.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力成本（含专业社工、专家督导、评估验收、志愿者等）、交通、服务所需物料、投标服务费、税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内容、对象、数量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个案工作：在开展服务过程中，视具体情况确定个案服务数量。

2. 小组工作：数量 4 个。“快乐‘友’你”人际交往能力提升小组 1 个：服务人数 ≥ 11 人/节；“学习吧少年”学习动力提升小组 1 个：服务人数 ≥ 13 人/节；“缤纷夏日快乐暑假”手工兴趣小组 1 个：服务人数 ≥ 16 人/节；“认识自我·快乐成长”情绪管理小组 1 个：服务人数 ≥ 11 人/节。小节数量 ≥ 6 节/个，服务时长 ≥ 45 分钟/节。每个小组需求评估报告 1 份、小组计划书 1 份，督导次数视情确定。

3. 社区工作：数量 9 次。其中：项目启动 1 次：参与人数 ≥ 80 人；亲子互动活动 1 次：参与人数 ≥ 60 人；“‘童’你相伴，守护花开”儿童种植体验活动 1 次：参与人数 ≥ 50 人；儿童微心愿圆梦活动 1 次：参与人数 ≥ 50 人；假期小课堂体验活动 1 次：参与人数 ≥ 50 人；心理健康讲座 1 次：参与人数 ≥ 50 人；“法制教育伴我行”主题讲座 1 次：参与人数 ≥ 50 人；中秋节活动 1 次：参与人数 ≥ 50 人；项目总结 1 次：参与人数 ≥ 70 人。

服务时长 ≥ 60 分钟/次，每次社区活动需求评估报告 1 份、活动计划书 1 份，督导次数视情确定。

4. 其他服务：（1）服务对象建档：≥ 50份；（2）入户探访：频次 ≥ 2次/人；（3）寒暑假作业辅导：≥ 30次，每次不少于90分钟；（4）服务对象心理健康测评：2次/人；（5）开展“防校园欺凌，为成长护航”宣传教育活动1次。参与人数 ≥ 60人。

（二）服务对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纳入城乡低保的儿童、单亲家庭儿童等各类困境儿童。

（三）服务数量

直接受益对象不少于50人。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四、服务周期、地点

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淦源县大华镇红土湾村、崖根村

五、项目监管与验收

项目实行中期评估和结项验收。

中期评估：甲方邀请行业专家对项目实施进行中期评估，乙

方根据评估反馈结果及时整改完善后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整改不力的停止实施，收回已拨付资金。

结项验收：甲方邀请行业专家对项目实施进行结项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按协议拨付剩余资金，不合格的，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1. 评估验收过程中，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评估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甲方在评估验收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有异议的，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六、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按照三个阶段分次拨付。即：合同签订后先拨付项目总价的30%；中期评估后拨付项目总价的40%；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总价的30%。每个阶段拨付项目款前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税等额发票。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

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在评估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30日内予以整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乙方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全额退还已支付的购买资金，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和数量，不得降低标准。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或未按本合同中约定提供服务的，除返还已拨付项目经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额30%的违约金，并取消下一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资格。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进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全额退还已支付的购买资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7. 乙方逾期的，每天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0.3%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 其它违约行为按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

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包括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罢工、暴动、瘟疫、战争、意外事件或其他非双方所能预见并且控制或避免的事件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知识产权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在本项目过程中新产生的服务成果（包括案例、论文、服务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版权包括相关权益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十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效果定期不定期的进行跟踪督导监管。对甲方认为服务内容设置不科学、不合理，服务内容不能有效回应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项目资金有权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 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

金，即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小写）¥8000元整。待本合同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于30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书面报告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仍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验收是否合格以验收评分标准以及专家意见作为判断标准。

3. 在提供服务的同时，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随时配合甲方邀请的行业专家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检查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好安全隐患防范工作，对所有安全问题负全责，若出现安全方面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项目实施合同到期后，由乙方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1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实施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验收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出具评估验收报告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行业专家进行裁定。服务质量达标的，裁定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不达标的，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

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通用条款与上述条款不一致的，以上述条款的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
五四西路 69 号

乙方（盖章）
地址：城北生物园区紫恒帝景花
苑 8 号楼 3 单元 32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李川

（签字）：阿怀玉

复核人：
李川 李辉

经办人：杨婷

审核人：
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经办人：
周印

银行账号：63050150363700000323

电话：0971-4399323

电话：0971-8133477

签约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曹迎春

合同备案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